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布，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大會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主席於會上要求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出之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局欣然宣布，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載述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	8,290,071,294 (98.14%)	157,434,826 (1.86%)	8,447,506,120 (100%)

	司簽署任何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執行其認為附帶、輔助或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宜的所有行動或事情（包括加蓋本公司的公司鋼印）。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 50%的票數贊成，以上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
2. 於舉行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860,581,381股，該股數亦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3. 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亦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打算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4.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就股東大會上的表決點算結果。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郝建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郝建民（主席兼行政總裁）、肖肖（副主席）、羅亮及聶潤榮諸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學選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林廣兆先生、范徐麗泰女士及李民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